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斯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郗惠宁	徐亚平	
办公地址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传真	03175115789	03175115789	
电话	03175090055	03175090055	
电子信箱	huasi@huasigufen.com	huasi@huasi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主要业务

核心业务与多元发展

公司聚焦裘皮时尚产业,以集团化运作推动产业整体发展、创新升级及服务平台建设。在商业布局上,形成了集裘皮制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行业上下游平台打造、物业园区管理于一体的多元业务体系。业务流程覆盖从农产品初步处理到裘皮服饰销售的完整环节,构建了“原料—加工—设计—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凸显产业集成优势,既是裘皮制品制造商,也是裘皮专业市场运营商。

华斯裘皮城本部:产业核心枢纽

华斯裘皮城本部作为产业核心,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中,建筑面积达13万平方米的中国肃宁国际毛皮交易中心,是重要的原材料市场平台,为毛皮从业者搭建起熟皮原材料交易的桥梁。华斯国际裘皮城则是裘皮服装终端消费平台,主营水貂服装、皮衣等多种品类,数百家工厂直营店入驻,让顾客享受原产地工厂价,打造舒适购物环境,成为冬装购物的热门选择,运营多年的裘皮品牌也已深入人心。

新疆拓展:市场新征程

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新疆成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打开新疆裘皮服装销售市场。通过在新疆的布局,扩大国内 自主品牌直营规模,加强品牌宣传,有效促进销量增长,为公司业务版图的扩张注入新活力。

直播带货:创新营销模式

在数字化浪潮下,公司重新规划电商直播与品牌直播运营平台,并取得一定突破。借助直播带货这一创新营销模式,打破地域限制,让裘皮产品触达更广泛的消费群体,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销量,推动裘皮产业在互联网时代实现新发展。

2、主要产品:

(1)服装分为整皮服装、裘布服装、编织服装、时装

整皮服装是以裘皮皮张、裘皮面料为原料,采用雕花、印花、镶花等工艺制成的毛外穿裘皮服装,典雅尊贵、保暖性佳。

裘布服装以棉布、羊毛和丝绸等布料与裘皮两种面料相结合,生产制作出简约的布面在外、毛面在内的双面裘皮服装。

编织服装是以裁剪成纤细绳条的裘皮皮张以及动物尾毛为原料,以独特工艺编织制成的轻盈时尚裘皮服装,时尚性较强。

时装:采用裘皮面料作为点缀的时尚女装,裘皮的加入赋予时装高贵典雅特质。

(2)裘皮饰品,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各类裘皮皮张和尾毛,生产围巾、毛领、帽子、挂包以及尾毛制品和饰品。

(3)裘皮皮张,以水貂、獭兔、狐狸等动物毛皮为原材料经鞣制处理,再经染色、增亮、揉搓等一系列外观工艺处理,制成能够用于加工各种裘皮制品的半成品并长期保存。裘皮皮张保留了毛皮的自然属性,柔软、牢固,耐磨,不容易腐败变质。

(4)裘皮面料,指裘皮皮张经过技师的选择、拼配和裁剪后,制成规格较大、尺寸标准的矩形裘皮服装面料,俗称为“裘皮褥子”,规格通常有 60cm*120cm 和75cm*110cm两种。

(5)加工费是指公司裘皮鞣制加工除了满足自产需要外,对外加工的费用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积极向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及延伸即京南原材交易中心和华斯裘皮小镇的租金、物业费等收入。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研发中心即“河北省裘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国内唯一省级裘皮技术研究中心,在服装设计和生产工艺环节注重研发设计和质量控制。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样品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的跟踪等方面开展创新研发。公司的裘皮研发中心,下设专业研发部、设计部、工艺部和纸样部,由国内资深服装专家领衔,设计部理念强调裘皮时装化,工艺部为产品工业化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的设计作品多次荣获全国裘皮服装大赛奖项,产品能够立足于不同的消费市场和消费人群,深受国内外市场的青睐。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皮张和服装用的辅料。公司对于原皮的采购计划一般由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共同根据往年的销售数据、本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在当期市场行情、原料价格变动预测和资金状况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做出,由专业的收购团队进行实施、验收和入库进账。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面向全球市场的采购渠道,国内采购一方面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原皮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所处地全国最大的裘皮交易市场进行调节和补充;海外通过拍卖会配置优质和稀缺原皮资源,满足生产需要。依托上述采购渠道,公司有较高的采购效率,和较低的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订单驱动,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四个主要部分:研发设计、鞣制加工、染色处理和服饰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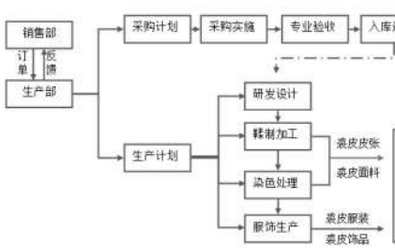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OEM模式和ODM模式的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OBM模式的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根据原皮种类、规格、颜色及成衣款式、规格等可划分为上百个品类,成本各有不同,且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差异较大,所以,不同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具可比性。

(1)OBM模式即公司自主品牌经营业务,包括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产品销售、运营、推广和客户服务等操作。公司品牌经营业务外销采取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的主要模式,国内主要通过线下商场开设直营店的模式进行,同时,公司也在线上与天猫,抖音等电商渠道初步开展销售。

(2)OEM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西欧地区的国际一线品牌商。ODM模式下的销售,公司发挥设计优势,以国内外中高档裘皮制造商、经销商为主要销售对象。

5、品牌经营

公司自有品牌“华斯”、“怡嘉琦”“伊尚迪”以“奢华、典雅、独特、时尚”为主题,产品轻巧、柔美、简约、时尚,“怡嘉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和“中国真皮标志”等荣誉称号。

“华斯”HERAS秉持“优雅、高贵、知性、富德”的品牌个性,运用国际化的设计团队结合自身在皮草领域的深厚实力。创意独树一帜的多种面料与不同皮毛的结合的灵感之作,使得时装更高贵和赋予层次变化,同时赋予皮草产品更时尚更独特的品位。

“怡嘉琦”“伊尚迪”时装与皮草结合,时尚优雅的概念诠释皮草的灵魂,产品定位30-45岁,知性、成功、优雅,开阔的眼界使她拥有时尚而得体的品味,阅历的积淀使她拥有高贵而独特的气质, 她聪明、美丽、自信,她拥有事业同时又懂得生活。

(三)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大国关系走向、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复杂与不确定因素。通胀压力下,欧美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收紧步伐加快,欧美国家对商品消费支出增速可能逐渐放缓;全球纺织品服装订单可能加速回流东南亚,国内纺织品服装出口订单面临回落风险。国内经济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出口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可能因汇率的波动增加汇率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特种毛皮经济动物的原皮,主要包括貂皮、狐皮、獭兔皮等。而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经济的发展态势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华斯”“怡嘉琦”品牌建设,发掘品牌的裘皮文化内涵,提升内销市场的份额;密切关注国内外裘皮市场发展,加强库存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设计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议价能力;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运用好远期外汇交易工具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积极开拓国内外的客户,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不断创新,积极扩大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19,327,993.17	1,666,752,312.23	-2.85%	1,650,960,5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567,781.24	1,224,070,581.61	0.45%	1,247,298,701.7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01,901,329.80	404,407,550.46	24.11%	318,247,6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9,381.54	-13,001,377.99	270.90%	-316,036,5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5,863.34	-14,133,511.53	251.88%	-354,969,45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6,671.13	10,016,570.61	295.91%	42,064,00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345	272.17%	-0.8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345	272.17%	-0.8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05%	2.85%	-22.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43,634.23	104,249,101.18	88,009,818.48	157,698,77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8,183.83	-6,014,498.84	-4,084,233.55	19,449,9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2,661.10	-6,067,148.92	-4,595,273.69	19,585,6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515.24	-48,656,319.60	1,033,422.29	85,060,053.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31.99%	120,720,374.00	90,540,280.0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4%	6,581,354.00	0	不适用	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227,600.00	0	不适用	0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0.72%	2,70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2%	1,959,4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2%	1,599,000.00	0	不适用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42%	1,568,04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9%	1,457,228.00	0	不适用	0	
窦浩兴	境内自然人	0.38%	1,419,400.00	0	不适用	0	
肃宁县华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02,29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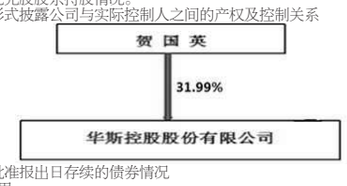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盖章签字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国英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独立董事孔宁宁女士、彭学军先生、刘兰玉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贺素成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对总经理2024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其工作报告均较为满意。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意通过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议案尚待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待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9,381.54元。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402,014.63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增加公司在未来经济不确定性中的抵抗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国内消费缓慢复苏,销售收入比同期增长,但是行业还处于低谷期,为了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在未来经济不确定性中的抵抗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待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待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大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编码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二)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三)传 真:0317-5115789

(四)邮政编码:062350

(五)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4。

2、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为2025年5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亚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徐亚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国内消费缓慢复苏,销售收入比同期增长,但是行业还处于低谷期,为了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在未来经济不确定性中的抵抗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402,014.63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9,381.54元。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402,014.63元,公司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3,005,605.18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4,458,291.67元。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0,003,8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19,381.54	-13,001,377.99	-316,036,551.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402,014.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458,291.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85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27284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856.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金额为50,003,856.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发布《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增加公司在未来经济不确定性中的抵抗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国内消费缓慢复苏,销售收入比同期增长,但是行业还处于低谷期,为了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在未来经济不确定性中的抵抗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 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